

**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(江苏地区)环境污染责任保险(2018版)**  
**附加自有场地清污费用保险条款**

**总 则**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(江苏地区)环境污染责任保险(2018版)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后,方可投保《附加自有场地清污费用保险》(以下简称“附加险”)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为准;本附加险未尽之处,以主险为准。

**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**

**保险责任**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和追溯期内,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,依法从事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,由于突发的意外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导致环境污染,为清理承保区域内自有场地的污染物而实际支付的直接的、必要的、合理的费用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**责任免除**

**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,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**

**赔偿限额**

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责任限额。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